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有池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周憲廷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聲請人配偶多次以LINE訊息與LINE語音通話催告相對人償還卻置之不理，為此提出該紙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中，並未指明是否曾向相對人提示本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後，聲請人具狀稱「...聲請人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繫，亦『無』從持本票向相對人完成現實提示付款...」等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其請求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

附表：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232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5年2月24日	350,000元	115年3月12日	TH153102